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5号

当事人:左[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8 [REDACTED] 3

住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REDACTED] 号

2025年12月17日15时03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16080021026)、刘武洪(16080021037)在对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阳故城”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在山阳故城东城墙建设控制地带内西约76米处有工程项目施工围挡,执法人员向施工项目负责人你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进行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你称该施工是因为房屋倒塌进行翻盖,是私人工程,自己去找的工人进行施工。执法人员要求你提供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手续,你未能提供。该建筑整体呈“L”型,建筑主体北边围挡距建设东路约4米,东围挡距山阳故城东城墙约76米,建筑主体东西长约65.1米,南北约25.5米,拐角处向南约12米,宽约18米,深约1.5米,详见执法人员绘制的《现场勘验图》。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2025年12月17日16时12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改正未取得考古调查、勘探及相关手续,进行违法施工建设行为。

2025年12月19日,本机关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12月23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5年12月24日上午,你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你表示该工程系你租用的房屋倒塌后翻建的私人工程,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未编制正式工程设计方案,仅由其自行绘制简易施工草图,未依法向相关部门办理考古调查、勘探及其他相关施工手续,

对其违法施工事实认可。

2025年12月31日,为进一步明确涉案施工行为的违法属性,执法人员向焦作市文物局发出《关于山阳故城东城墙西侧工程项目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施工情况认定的请示》,请求予以专业认定。

2026年1月20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焦作市文物局、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召开墙南村山阳故城相关工作推进会,围绕山阳故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规划落实、建设控制地带批复文件、涉案施工项目规划手续等相关事宜,开展专题交流探讨,明确涉案施工区域属于山阳故城建设控制地带,施工行为需履行考古调查、勘探手续。

2026年1月21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聘请委托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对当事人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是否造成文物损毁、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等事项开展专业鉴定。

2026年2月3日,执法人员跟随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人员前往涉案施工现场开展鉴定相关工作时,发现你仍在继续施工,未按此前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施工行为。

2026年2月10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7号。鉴定意见认定:涉案建筑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阳故城内东北部,处于建设控制地带内;因建筑基坑已回填,现场遍布现代建筑垃圾,施工现场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涉案施工行为对山阳故城地下文物的损坏情况不明;涉案楼房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形体较大,且距山阳故城城墙较近,对山阳故城的历史风貌造成了较严重破坏。

2026年2月26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6年3月2日上午,你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你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说明,图纸1份3页,没有经过任何专业设计,沿着建设路的门面房设计了3层,项目为在建框架结构楼房,尺寸大概是60m*18m,靠西边有个5米的消防间距,占地面积约1200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二层主体。暂时没有考虑好用途，担心下雨有水进去基础建设里面影响工程质量，所以之前就没有停工。

2026年3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REDACTED]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综上所述，你构成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5号的《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各1份，行政执法现场照片4张，证明了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客观事实；

2、对你的第1次《调查询问笔录》1份5页，笔录中你承认其在未取得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的前提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3、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的合法身份；

4、你提供的2004-2007年省、市、区文物及政府批复、会议纪要，均为复印件，证明了涉案地块曾纳入相关历史规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复；

5、你提供的2025年12月29日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墙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了当事人系在租用该村集体土地上对原危房进行翻建；

6、《河南省第六批国保第四、五批省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第50页相关内容，证明了涉案施工区域属于山阳故城建设控制地带；

7、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7号，证明了涉案建筑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阳故城内东北部，处于建设控制地带内，涉案施工行为对山阳故城地下文物的损坏情况不明，对山阳故城的历史风貌造成了较严重破坏；

8、对你的第2次《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记录了你对施工图纸的说明、涉案建筑的设计情况、建设进度及未停工原因等补充陈述，进一步佐证其违法施工的事实及后续施工状态；

9、行政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了现场勘探时当事人仍在施工，已建成二层主体的客观事实；

10、你提供的施工图纸 1 份 3 页，证明了涉案工程的设计情况、框架结构等。

你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你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2026 年 3 月 10 日，本案通过了本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你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6 年 3 月 12 日，本机关负责人对本案的处理结果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产生结论性意见：对你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元）。

2026 年 3 月 16 日，本机关对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当场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你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截至到 2026 年 3 月 24 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请求。

综上，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焦作市农业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交款平台电子支付系统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